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财社〔2014〕159号

转发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 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事务）局：

现将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临时生活补贴

（一）补贴的具体标准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现行规定执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

（二）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

（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备案和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养老、医疗（含综合医疗和补充医疗）社会保险的，可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不再执行惠市人社〔2012〕295 号、惠财社〔2013〕55 号文件中关于“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自主创业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的规定。

二、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创业培训补贴

“产生你的企业想法”（简称 GYB）培训项目的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人，“创办你的企业”（简称 SYB）培训项目的补贴标准为 900 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四、创业资助

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符合省规定条件的下列人员，可申领创业资助：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全国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本市户籍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和本市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在校及毕业 5 年内非本市户籍学生；就业困难人员。

不再执行《惠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资助办法》（惠市人社〔2012〕298号）中关于补贴条件需满足“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三人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的规定。

五、租金补贴

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符合省规定条件的下列人员，可申领不超过2年的租金补贴，补贴金额以每年3000元为限额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租用经营场地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的除外）：在校及毕业5年内的全国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本市户籍的在校及毕业5年内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和本市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在校及毕业5年内非本市户籍学生。

六、创业孵化补贴。按照每户给予3000元标准补贴。

七、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按照粤财社〔2014〕188号、惠市人社〔2012〕316号和惠市人社〔2014〕188号文件执行。

八、基层服务经费补贴。由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

九、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就业失业监测经费按照每个监测点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十、其他事项

（一）享受有关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本市户籍的女性40周岁以上和男性50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残疾登记

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登记失业人员等城乡居民群体。

（二）高校毕业生是指：全国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5 年内人员（其中，小额担保贷款对象必须具有本省户籍）。

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全国户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 1 年内人员（其中，小额担保贷款对象必须具有本省户籍）。

参加“三支一扶”、“村官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补贴时，以考核合格时间作为毕业时间。

（三）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微利项目是指：借款人从事除国家限制行业以外的项目，即贷款从事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外的项目均可全额贴息（建筑业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娱乐业包括歌厅、舞厅、卡拉 Ok 舞厅、夜总会、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等）。

（四）各类政策扶持对象申请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及贴息等所需提交材料及经办程序等事项，由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自另行制订相应的办事指南或操作办法。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之前市有关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印发〈惠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

应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办法》的通知》(惠市人社〔2013〕208号)同时废止。

(六)请各县、区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县、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分别报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